福建省仓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仓狱减字第309号

罪犯郑航，男，1984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，捕前系个体户。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9年12月13日被判处拘役一个月零十五日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又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4月1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于2023年3月15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702刑初1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航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刑期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2023年10月25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557.5分，无违规扣分。

6.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航予以减刑一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郑航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3份

福建省仓山监狱

2024年9月10日

福建省仓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仓狱减字第310号

罪犯张邦龙，男，1991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松溪县，捕前系个体户。

福建省松溪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5日作出（2023）闽0724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邦龙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元。刑期自2023年1月29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止。2023年10月16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555分，无违规扣分。

6.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在庭审判决后向福建省松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邦龙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邦龙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3份

福建省仓山监狱

2024年9月10日

福建省仓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仓狱减字第311号

罪犯王明，男，1982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滕州市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故意毁坏财物罪于2011年7月2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。

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9日作出（2023）闽0305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明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3日作出（2023）闽03刑终2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2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2023年10月16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517分，无违规扣分。

6.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明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明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3份

福建省仓山监狱

2024年9月10日

福建省仓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仓狱减字第312号

罪犯张捷，男，1985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户籍所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，捕前系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员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1）闽0206刑初8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捷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02刑终17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张捷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6月2日起至2024年11月1日止。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2755分，表扬4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捷予以减刑一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捷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3份

福建省仓山监狱

2024年9月10日

福建省仓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仓狱减字第313号

罪犯马建军，男，1971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家住江西省乐平市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4日作出（2013）泉刑初字第1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建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马建军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933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终字第4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一审附带民事部分判决，撤销刑事部分判决，改判上诉人马建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刑期自2013年4月23日起至2028年4月22日止。2014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9日作出（2016）闽01刑更71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2018年8月16日作出（2018）闽01刑更38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2020年7月21日作出（2020）闽01刑更20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（2022）闽01刑更32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22年10月24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3月22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2958分，合计获得3225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10月24日至2024年5月，获234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6.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二审期间该犯亲属已和被害人亲属就民事赔偿事宜达成和解协议，已赔偿人民币9万元并取得谅解，被害方不再主张任何权利。另查明，该犯在第一次减刑时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6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建军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马建军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3份

福建省仓山监狱

2024年9月10日

福建省仓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仓狱减字第314号

罪犯江节铭，男，2004年 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家住福建省建瓯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(2023)闽0783刑初2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节铭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预缴）；被告人江节铭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3月11日起至2024年11月10日止。2023年 7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 7月25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850.4分，表扬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6.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10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节铭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江节铭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3份

福建省仓山监狱

2024年9月10日